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由于公司在披露 2022 年度报告前已取得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因此 2022 年度报告披露的在手订单金额已包含本合同金额。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合同具体细节为商业秘密，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合同金额及其他合同要素进行豁免披露。
- 5、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合同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3 年 6 月 13 日，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的控股子公司宿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阿特斯集团”）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累计金额约为 15,300 万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6.94%，达到公司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批准。

现将合同以列表方式披露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交易对手方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标的
1	2022 年 6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阿特斯集团	约 1,200 万元人民币	工业自动 化设备、 设备升级
2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约 14,100 万元人民币	
合计	-	-	约 15,300 万元人民币	-

二、合同交易对手介绍

（一）交易对手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宿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立兵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 1903-2）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2、公司名称：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珉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D 座 5 楼 501-389

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公司名称：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注册资本：11,150,000,000.00 泰铢

主营业务：主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光电子器件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提供关于使用太阳能组件进行光伏的屋顶光伏或其他的产品售后服务、设计、开发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Head Office：168/2 Moo 4 Tambol Bowin, Amphoe Sriracha, Chonburi 20230；WHA 4 Branch：616/9 Moo 1 Tambon MaeNamKhu, Amphur Pluak Daeng, Rayong 21140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注：上述 1-2 项交易对手公司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 3 项交易对手公司信息由交易对手方提供。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

2020 年、2021、2022 年公司均与阿特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销售合同总额（人民币，含税）分别约为 2,200 万元、88 万元、4,000 万元，占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 4.16%、0.08%、4.43%。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为阿特斯实际控制的公司，阿特斯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连续十二个月内签订的销售合同累计金额约为 15,300 万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

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和上述交易对手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交易双方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